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22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振欽

被　　告　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婷

　　周吟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